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日常运营经费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顺义区第一社会福利院食堂整体委托运营项目)

甲 方: 北京市顺义区第一社会福利院

乙 方: 北京旭聚苑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 署 日 期: 2016年1月7日



日常运营经费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顺义区第一社会福利院食堂整体委托运营项目) 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第一社会福利院

法定代表人: 李慧颖

住所地: 顺义区石园北区东侧

邮政编码: 101300

联系电话: 010-81485200

受托方(乙方): 北京旭聚苑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连聚

住所地: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仓上街10号5幢三层311室

邮政编码: 101300

联系电话: 13910221638

一、合同依据

(一)甲方是依据相关法律成立的事业单位,拥有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北区东侧(北京市顺义区第一社会福利院)食堂房屋土地使用权。甲方同意将食堂管理服务委托给乙方管理。

(二)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家法律成立的从事餐饮管理及服务工作的有限公司,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并承诺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餐饮管理和服务。

(三)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意见并签订本委托管理服务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共同遵守执行。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地点、所处位置及服务内容说明

1、甲方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北区东侧(北京市顺义区第一社会福利院)食堂交予乙方管理和服务。

2、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餐饮服务的食堂场地、现有的厨房设备及相关设备

设施和餐具。

3、餐饮服务所需水、电、天然气、暖由北京市顺义区第一社会福利院提供。

4、服务内容：

(1) 乙方在食堂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具体用餐情况为：入住老年人及工作人员的早餐、午餐、晚餐服务，预计 260 人，具体人数以实际发生为准；在元旦、春节、五一劳动节、中秋节、国庆节和每月 1 日、15 日提供无糖饮料。

餐种	配 餐 内 容				
早餐	主食 3 种	汤粥 2 种	调味菜（或小菜）1 种	鸡蛋	
午餐	主食 2 种	主荤菜 1 道	汤粥 1 种	半荤菜 1 道	素菜 1 道
晚餐	主食 2 种	半荤菜 1 道	汤粥 1 种	调味菜（或小菜）1 种	

(2) 乙方负责提供餐饮原材料，包含米、面、油、杂粮、冷冻品、豆制品、肉及肉制品、禽、蛋、水产、蔬菜、水果等。

(3) 乙方提供 11 名工作人员，每天负责食堂内的日常管理及运行工作，确保老人及职工准时用餐、不可断餐、换餐，对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开餐、断餐、换餐，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即：自 2026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6 日（公历）止；

第二条 委托方（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就以下事件对乙方进行监督：对所提供的房屋、设施、桌椅等固定设施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上述设施随意改造；对食堂、操作间的清洁卫生、食品、服务、等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餐具、厨房用具的消毒状况，洗涤用品的质量、工作人员的健康等），以保证甲方老人及职工的用餐安全；甲方有权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加以改进或提出限期整改的意见，

乙方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回馈整改措施。

2、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的权利，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时抽查乙方项目执行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3、对餐厅的业务往来进行指导管理，对钱款使用进行财务监督。

4、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要求后一周内更换经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

5、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工作失职或其他自身过错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6、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刷卡记录进行核查，一旦发现有记录造假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食堂运营的相关费用，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赔偿项目相关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7、乙方派出的员工因工作失误造成严重问题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周内及时撤换员工。

8、甲方负责食堂所发生的水、电、气、暖费用以及环保垃圾清运、定期虫害消杀工作；乙方负责食堂及就餐区域设备设施维护及更新、烟道定期清理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三条 受托方（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甲方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动用食堂以外的甲方其他资源。如有违反，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3、乙方派出的餐饮服务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具有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与甲方不存在劳务派遣合同关系。

4、乙方上岗人员必须定期进行体检，持健康证（有效期内）上岗，体检证明应在甲方备案。乙方为其派出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工作期间如乙方派出员工发生工伤，由乙方为其派出员工办理工伤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必须执行严格的加工制作流程和食品留样制度（保存 48 小时），达到食品安全监督部门的要求并按时做好相关记录。

6、乙方有权使用食堂内甲方指定的公共及附属设施，合理使用和爱护设施，发生损坏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赔偿因其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损失。

7、乙方负责食堂采购、原材料存储、加工制作、餐品提供、餐食处理等完整的餐饮服务流程工作。

8、乙方负责餐饮场地、食品加工间、库房的卫生工作，保持各部位的卫生清洁，不乱倒垃圾、泔水。配合甲方定期做好三灭一杀（灭蝇、灭蟑、灭鼠、杀虫）工作。

9、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投诉，一般性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对于较复杂性问题在 72 小时内解决。

10、乙方指定或更换本项目负责人及骨干员工时，须经甲方同意。

1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做到制度上墙，及时填写工作记录。

12、乙方应于每周五将下周菜谱报至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并张贴在食堂明显位置。

13、乙方在工作区域内要勤俭节约避免浪费，做到人走灯灭，闭电闭气，做好记录。

14、乙方不能擅自将约定的合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给第三方，否则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设备的管理和维修

1、甲方为餐饮服务配餐的餐桌、餐椅等厨房设备及相关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固定资产，乙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对其享有临时使用和保管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场地，乙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对其享有临时使用权，协议期满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全部返还交付使用时的设备设施、用具和场地，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或拒绝偿还。

2、乙方负责食堂及就餐区域的设备设施保养和维修、更新的相关费用。

第五条 财务结算

合同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零壹佰肆拾肆元整（小写：2950144元），其中包含：餐费（食材费）以及服务管理费用（人员工资及福利）。

1、结算金额及方式：

乙方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的餐费确认单、服务管理费用确认单等作为甲方结算依据。甲方收到乙方发来的结算单后，按流程进行核实，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支付依据。

（1）餐费结算按照以下餐标，以每月月底实际统计数据为结算依据（含税金）。

早餐 5 元/人/天；午餐：10 元/人/天；晚餐 4 元/人/天。服务工作人员就餐费用按用餐时段（早、中、晚）标准结算。

（2）服务管理费用原则上按照配备 11 名食堂工作人员标准计算（以实际发生为准），按 — 元/人/月（人员工资及福利见附件 1）。（服务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税费、管理费、食堂设备新购、食堂设备维修费及必要的油烟道清理等全部费用），最终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2、费用支付：

双方约定按月支付餐费及服务管理费用。双方每月结算完成后，乙方应根据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足额、合法、有效的餐费发票、服务管理费用等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付清该笔费用。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开户名称：北京旭聚苑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账号：0200005909200166978

乙方授权办理结算工作人员：朱仰增，身份证号码：37292819710304101X。

第六条 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等突发事件的处理

1.协议期间，经卫生健康、防疫部门鉴定，因食用食堂内食品致使发生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等事件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发生食物中毒、疑似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事故后，乙方应采取下

列措施:

- (1) 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卫生健康、防疫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甲方。
- (2) 抓紧时间积极协助卫生健康、防疫部门和相关机构救治病人。
- (3) 立即采取可靠措施,保全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
- (4) 落实卫生健康、防疫部门相关要求或采取其他可行措施,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

第七条 食材要求

- 1.乙方负责采购餐饮原材料,如米、面、油、杂粮、冷冻品、豆制品、肉及肉制品、调料、禽、蛋、水产、蔬菜、水果等。
- 2.采购、存贮、加工应符合有关要求。采购食品原材料原则上要签订供货协议,严禁高于市场价,严禁虚标价格,严格实行索证索票,形成连贯的源头可追溯机制;建立食品查验制度,采购包装食品时应严格查验食品生产日期、保质期,建立采购详单和管理台账,留存购买记录备查,按市场和卫生监督部门规定留样。不采购过期、霉烂、变质或不新鲜的食物和三无产品原料。禁止提供腐变过期食品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带毒带污染的食品。
- 3.食品原材料确保从正规渠道采购,必须符合国家及当地的食品安全标准,不能以次充好,不能购买临期和过期产品,若出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对问题食品进行退换或重新购买,由此多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导致的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4.严格遵循“放心粮油”工程的产品,米、面、油、调味品等均符合国家标准。肉类供应应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产品防疫检疫合格证》。质量要求:合格、安全。

第八条 考核及验收

- 1.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情况和员工表现进行考核,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管理。
- 2.当甲方任何时间发现乙方的食堂工作人员不符合甲方的管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食堂工作人员,如甲方要求更换食堂工作人员,则乙方应予

以积极配合，更换人员须于一周内到岗。

3. 当甲方任何时间发现乙方的服务标准不能达到规定之要求，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并提出相应整改情况报告。在一周内如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乙方所有的相关费用。

4. 甲方依据动态考核结果进行验收。

第九条 违约和合同终止

1、甲方或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守约方有权继续向违约方主张。（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增加后的违约金数额以不超过实际损失为限；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 30% 的，认定为“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

2、若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或附件约定，甲方书面通知乙方，7 天为纠正整改期，整改不成或乙方根本无视甲方的通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责任的权利。

3、乙方在服务期限内，餐食出品连续三次未达到 50% 满意率时，甲方责令期限整改，如乙方无改进措施，甲方随时解除本合同。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出现食物中毒的责任事故，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5、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应就续签事宜协商；甲乙双方如有一方不同意续签合同时，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供餐服务，直至新的服务商进入接收完毕为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

6、合同期满，如果双方不再续签合同，本合同自行终止。届时乙方需将自己的财产与自制设备、物品搬出食堂，并将甲方提供的厨房设施、设备等如数归还甲方。如因乙方责任造成损失时，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相应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责任条款

合同中一方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法律变化、前所未有的暴雨、洪灾、地震、暴风等各种自然灾害）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内提供证明。如果不可抗力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下义务，另一方应将履行合同的时间延长，所延长的时间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的时间相等。如果不可抗力持续6个月以上，合同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调整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议，双方均应以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是否继续执行，由甲方视具体情况决定。

第十二条 其它

1、本合同的附件包括：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清单、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本合同招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可以签署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顺义区第一社会福利院

授权代表：曹研

联系电话：13910358618

日期：2016年1月7日

乙方（受托方）：

北京旭聚苑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程连聚

联系电话：13910221638

日期：2016年1月7日

附件 1

人员工资及福利

序号	职务	工资	社保	公积金 5%	管理费 3%	合计
1	项目经理	8000	2667	400	200	135204
2	总厨师长 兼食品安全 全员	7500	2667	375	200	128904
3	厨师	6800	2667	340	200	120084
4	厨师	6800	2667	340	200	120084
5	厨师	6800	2667	340	200	120084
6	切配厨师	5000	2667	250	200	97404
7	面点师兼 营养师	5300	2667	265	200	101184
8	面点师	4200	2667	210	200	87324
9	面点师	4200	2667	210	200	87324
10	洗消人员 (服务员)	3200	2667	160	200	74724
11	洗消人员 (服务员)	3200	2667	160	200	74724
合计		61000	29337	3050	2200	1147044